

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池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 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听证会会议纪要

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1月30日组织召开了贵池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听证会，我局相关部门领导、各镇街有关负责人、村民代表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对贵池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了说明、讨论，并予以确认，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贵池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听证事项说明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函〔2022〕382号)等文件要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定，依法至少每3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适时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办

法》的重要举措，是依法合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补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二)会议认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调整工作政策性强，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对于今后几年保障建设用地供应，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事关重大，该调整是在省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各地2018至2022年人均耕地面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标准等变化幅度的基础上，结合对征地补偿标准影响权重情况综合测算得出，调整合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三)本次方案经过了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各镇街等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在技术和依据上充分合理，建议及时上报，早日获得批准实施。

二、关于听证会代表意见陈述

(一)贵池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符合池州市贵池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贵池区的经济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贵池区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贯彻了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提高了土地的经济效率，使土地利用布局更趋科学合理。

(二)贵池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依据充分，综合考虑了土地

利用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合理确定上浮幅度，与上一轮征地补偿标准相衔接，做到连续稳定，合理提高。

(三) 贵池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征得了有关专家和政府的意见，其成果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其成果有助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稳妥推进贵池区征地补偿工作。

三、关于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情况

(一) 里山街道代表提出，里山街道晓岭村位于清溪街道白沙社区与里山街道里山村之间，白沙社区与里山村均为三级区片范围，晓岭村在四级区片范围，建议将晓岭村也调入三级区片范围内。

(二) 江口街道代表提出，地上附着物补偿中炉灶（单口、双口）补偿价格过低，建议适当提高；江口大桥修建工程在即，将有大规模苗圃面临拆迁问题，不属于零星苗木，但成片林中对这块无具体规定，且没有上限规定。

四、听证会代表意见的处理意见

(一) 严格按照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的原则和内容组织开展调整相关工作。

(二) 本轮调整只涉及补偿标准调整，不涉及区片范围调整。

(三) 地上物及其他补偿中炉灶（单口、双口）补偿标准适当提高。

(四) 地上物及其他补偿中增加树种栽植密度标准表，设栽植密度上限。

